

书，责令被执行人李志明、阳聪金、李阳、永州市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院的执行通知书后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志明、阳聪金、李阳、永州市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李志明在道县道江镇潇水路有房产[REDACTED]。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被执行人李志明名下所有的在道县道江镇潇水路有房产[REDACTED]。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赵章成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代理审判员 蒋泽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别)